

哥林多前書 第九課 第六章 信徒的爭訟 (六 1~六 20)

前面一章使徒已經對付了教會裏面不道德的事，指出為了教會的見證和教導的著想，教會必需要施行管教。接著在本章論到教會裏面的分爭，如今帶到外邦人的法庭上，這是保羅要對付的。第六章的第一節到第十一節是有關弟兄彼此告狀的這些事情；第十二到~二十節是講到基督徒的生活和自由。

一、弟兄彼此告狀 (6:1~11)

第五章的末了說教會有權要審斷，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呢，審判教內的人豈不是我們應當作的嗎？而第六章也是講審斷，我們要審斷，可是呢在第四章的第五節說：「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

另外，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七章第一，第二節也說，
「¹『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²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好像很多地方的教導都是不要論斷，不要審斷，可是保羅在這裏卻教導我們要論斷，要審斷，似乎互相矛盾。所以這裏先要把這個觀念說明一下：

第一，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第一，第二節那裏講「不要論斷」是講法利賽人，七章的第三節到第五節說「³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⁴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的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⁵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因為自己眼中有樑木，卻去看別人眼中的刺，耶穌說先把樑木去掉，然後呢，你才能看清楚別人的刺，所以是教導我們不要有「法利賽人式的論斷」，就是自己有樑木，而還要去論斷別人的刺。

第二，是不要論斷那些為主工作的人，因為在哥林多前書四章第五節那裏說「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因為保羅在第四章是講，亞波羅、保羅、磯法這些人，他們是神的工人、神的工作，神負責任。

1. 教會審斷倫理道德問題 (1 節)

但對於倫理道德的方面，保羅說教會有權審斷，而且一定要審斷，不審斷是我們失職了。第六章開始就提到教會裏面有兩個人去告狀，而且告到法院裏面去。

第一節說：「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

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我們立刻就看出保羅語氣的驚訝，他好像是沒有辦法瞭解他們所作所為，因為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應該是彼此相愛，可是他們反而彼此相爭、相告，這豈不是羞辱了主名嗎？

在第一節中間「不義的人」是指什麼樣的人呢？在第四節說：「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麼？」什麼又是「教會所輕看的人」呢？我想最好的解釋就是在第六節裏「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信主的人面前」，所以「不義的人」、「教會所輕看的人」都是指不信主的人。「不義的人」不是說社會上這些法官都是惡人，都是不義；「不義」乃是說在神的面前他們沒有被算為義，不是說他們都是惡人的意思。所以沒有被神算為義的人就是不信的人，就是不義的人。那什麼叫作教會所輕看的人呢，並不是說教會裏面那些比較年輕的弟兄姊妹，或者是比較沒有學問的人，被人輕看，因為保羅明明的說我們是一個身體，不可以輕看任何一個人，所以這裏輕看的意思，也是指外面不信主的人、不信主的法官。

那我們也要注意六章四節這裏為什麼要說要「派」？「派」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我們怎麼有權去派法官呢？這個派的意思是「使之審斷」的意思。這一段是說，我們怎麼使這些教會所輕看的人來審斷我們呢？那麼可能我們會說，保羅為什麼輕看這些外邦人的法官，假如我們從上下文來看的話，我們就能夠明白。

2. 在外人面前爭訟非必要 (2-11 節)

在第二節到第十節是在指出在外人面前爭訟是沒有必要的，而且在這裏重覆了三次說「豈不知」：

第二節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

第三節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

第九節說：「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

可見，哥林多的信徒除了自誇知識外，顯然連最基本的道理他們也不知道。所謂「審判世界」就是主親自再來的時候，要在地上審判列國（參太 19:28；路 22:30），然後親自設立祂自己的國度，那個時候信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來掌權（參啟 2:26-27；提後 2:12），作王的行動之一就是審判，主最終審判世人的時候，祂要與蒙贖的這些人聯合起來。因為神已經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得分了，這「一同得分」的特權已經帶給我們赦免、平安，而且最終我們要與主一同來審判世界，將來的事都可以審判，那麼現在這些小事自然是有資格來審判了。

第三節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這是上一句話作更廣的應用，因為主有最後的權柄，不只要管轄我們人類，也管轄一切受造之物，當然包括眾天使，而祂將與祂所贖的這些聖徒一同施行審判，因此我們不只要審判人，也要審判天使，這裏的天使是指犯了罪那些天使或者是不聽命、不守本分的天使。在彼得

後書二章四節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參猶 6），可見聖徒不只要與主一同審判將來的事，連天使也為我們審判，那麼今生的事當然更有資格來審判了。

在第九節保羅提到第三個「豈不知」，他說：「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這個地方「不義的人」和前面所說的「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所用的是同一個字就是「adikos」，就是說那些不信主的人，活在罪惡過犯中，他們都是不能承受神國的人，與永恆的國度是無分的。從這些經節我們看見，保羅說我們要審判天使，我們將來在末世的時候要與耶穌一同審判世界，要承受神永恆的國度，所以我們是非常尊貴的。那些在地上的法官只是審判今天一些事情，所以在這裏用所輕看的人，意思是說在神永恆計劃中的地位而言，也就是說這些不信主的法官，在神永恆計劃中是沒有地位的，所以是教會所輕看的人。

第五節裏保羅說：「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嗎？」他們曾自認是有智慧的，並且以此自高自大，保羅在此諷刺他們說，難道你們中間找不出一個人能夠審斷，能夠定奪弟兄們的事嗎？他們向外人求審，不過證明他們中間竟然連一個受人敬重的智慧人都沒有，反映出哥林多教會那種道德水準的低落，信徒生活沒有好的見證，以及信徒對他們的領袖缺乏了尊敬和信心。

第六節提到他們的雙重錯誤：第一個是「弟兄與弟兄告狀」；第二是「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可見他們靈性的生活是何等的失敗。信徒彼此告狀多是源於貪念、自私、仇恨、不能忍讓，是靈性出了問題，敗在魔鬼的手裏，所以第七節的「大錯」也可以翻譯為「被打敗」（Completely Defeated）。

第五節提到他們中間找不到一個人能夠定奪他們的問題，如果真的找不到，至少還一個選擇，就是第七節所說「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喫虧呢？」就是為什麼不肯忍耐、順服？為什麼不情願被冤枉呢？「情願」乃是經過思攷、評估而作出來的決定，是為主名的榮耀，而甘願受損失。基督徒在衡量主的利益，屬靈的得失與屬世的得失之後，知道主的利益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知道屬靈的得失比屬世的得失更重要，那才會為主而情願喫虧。這個地方也告訴我們必須先有正確的「價值觀」才能有真正的退讓，是否肯為主的緣故而「寧願喫虧」，也可以攷驗我們是否確信神的應許和祂公義的審判，因為我們一切所作的都要向祂交帳。

第八節說：「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欺壓人」就是仗勢欺人，勉強別人讓步；「虧負人」就是

佔別人的便宜，從別人身上得著不該得的好處，叫別人無辜地受損。

羅馬書十三章第八節曾經這樣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所以欺壓人和虧負人的都是違背了愛的原則。哥林多人不但欺壓人，虧負人，而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既是弟兄就都是在基督裏同蒙恩召的，可見他們不但違背了基督徒普通做人的道德原則，而且也沒有顧到弟兄之間主裏的那個親密關係。我們看主耶穌為我們的緣故，情願吃虧，腓立比書第二章第六到第八節說：「祂雖然與神同等，卻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且死在十字架上。」

以上這段我們要注意，保羅並不是說，基督徒不應當在法院或法庭上求審斷，保羅乃是說教會裏面一定要先審斷，如果沒有教會先處理就跑去法院，這樣子是表示我們不知道神給我們有審斷的權柄；不是說基督徒不可以上法院，因為保羅自己就上告於該撒，他上告該撒的原則因為是對方沒有信主，他必須要到法庭中有一個公正的判斷，免得以後他一傳講福音就有人可以隨意的來審斷他，對那些不信主的人，保羅必須要上法庭。所以我們跟沒有信主的人發生了糾紛是可以上法庭處理的，因為政府也是神所設立，職分、權柄也是從神而來的，而政府的權柄是處理一般的民間事務，所以我們是可以上法庭的。

若兩個人都是基督徒，在同一個教會的裏面，一定要先經過教會同工的處理，教會的牧者和教會的長執會的處理，如果教會已經處理了，結果沒有辦法解決，好像說有一個欠人家的錢，自己明明可以還，但是他就是不還，那麼教會出面處理了，他還是不還，還是不理，那麼主耶穌的教導原則我們就可以應用。

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17 節 就是我們前面所講過的 他講說，「¹⁵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¹⁶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¹⁷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就是當他是外人，就可以去，到了法院，藉著法律來處理。所以保羅說，如果教會沒有先處理，就跑到法院去處理，這樣子是不對的，哥林多教會就是這個問題。另外一個情況，假如這個法官是基督徒，而我們不是到那不義的人面前，而是到信主的法官面前，我們就可以不必透過教會嗎？這也是不對的。法院的處理是第二步，一定要先教會來處理，若他不聽，不聽，一再不聽，那麼就把他當作是外人，外人就當按國家的法律處理。

所以打官司的原則：基督徒原則上是不打官司，最好是為主名的緣故寧可吃虧，寧可損失，這是最好的。但有的時候，實在是太不講

理了，沒有辦法，所以教會一定要先處理，若仍然不能解決，那麼才交給法院去處理，後面這句話保羅沒有明講，不過保羅他是自己這樣作，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必要時，對外人是可上法院的。

第九節跟第十節說「⁹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¹⁰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第九節跟第十節描寫是非信徒的罪行，在這裏所列的，除了四種罪以外，其它的都跟第五章第十節到第十一節所談的是一樣。「姦淫的」是淫亂中的一種，特別是指婚姻之外的性關係；「作變童的」是指那些失去男性人格，沉溺於不足為外人所道的奢迷淫樂中，無法自拔的人，也是指男妓而言；「親男色的」是指同性戀者；「偷竊的」就是小偷，當時的人非常討厭他們，因為當時的房子很容易讓人家侵入的，而他們特別喜歡兩種地方——公共浴室和公共運動場，在那裏他們偷竊洗澡的人或是運動的人，他們的衣物。其實前三種是屬於「淫亂的」，是進一步的描述不道德的性關係，後面那一種是屬於「貪婪的」是指一種取之不道的罪。

第十一節保羅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表示從前他們有人活在這樣的光景中。「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字，「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你們曾經是不潔的，你們中間有人曾作過上述的這些惡事，「但」是呢，你們已經因相信主耶穌得到潔淨了，你們因為洗淨而從世界分別出來，與你們周遭的社會有所分別，已被永恒、公義的神稱你們為無罪而稱義了，宣判你們為無罪而稱義了。

保羅在這裏也說明一個基督徒所應該有的生命，他們已經蒙恩得救了，不該再像從前沒有信主的光景，而應該活出信了主以後的新樣式來，所以第十一節的話是警戒信徒的。從另外一角度來看，這幾節也可能在警戒哥林多教會中間那些假弟兄，保羅提醒他們：不能單單憑加入了教會就可以承受神的國，必須有實際的生命上的改變，因為得救的信心當與他的行為相稱的，而這些罪是那些不能承受神國的罪人才犯的，是信徒所不該犯的，假若他們仍然持續在這種罪中生活，就證明他們所宣告的信仰不是真實的。

二、信徒生活自由 (6:12~20)

接下來是在十二到二十節，保羅面對另外一個問題，在討論經文之前，我們要攷慮到哥林多人的背景，我們必須要記住不論保羅關於這個主題說了些什麼，淫亂的罪在哥林多這個城中已經是屢見不鮮了，它不僅僅是一個極普通的罪，更糟的是哥林多的哲學家 and 教師們根本不看它是罪。當時哥林多有一個口號，是當時希臘哲學家很多人用的，所謂的「犬儒學派」或者是「斯多亞學派」，一直到以後發展

的「諾斯底學派」都強調的是「凡事都可行」，當他們有了智慧，有了知識，不但認識了這個現象界，也認識本體界、認識物質界、也認識理念界，他們能夠超脫而得自由了，「凡事都可行」，這句話是哥林多人常常講的。

十二節到二十節可以分為兩個部份：第一，是原則的敘述；第二，是原則的運用。

1. 信徒生活原則（12 節）

在第十二節中「凡事我都可行」一共重複了兩次。「凡事」是指我們人類生活中間一切必要的恩賜和能力，就好像我們日常生活、我們行事所需要的恩賜和能力，以及我們的本能。對基督徒而言，是生活的自然本質，是合宜而且是自由的，基督徒不是被召來否定人的一切本能活動，這是第一個原則是自由。但值得注意的，保羅在這裏是引用哥林多的領袖和教師們所說的話，在當時享樂主義派的論調，他們說「凡事都可行」，是不要自我限制、拘束，只要盡情的享樂，來表達自己超越與自由，而保羅說作一個基督徒並不表示這個人必須要抑制他所有這個天然的能力和本能，但是與他們所認知的有所差異，基督徒乃是在基督裏的自由。

如果第一個原則顯示基督徒生活的自然性，那麼第二個原則就顯明了它的超自然性，也就是說一切自然的事都需要在屬靈的超自然的事物管理之下。所以保羅首先指出來「但不都有益處」，「益處」是指什麼？就是我們所說的凡事都可行，但不一定合宜，不一定方便可行。希臘文的意思就是「彼此相關」，凡事我都可行，但我不是單獨活著，我和其他的人是息息相關的，可能有些事我做了，對我無妨，但卻無益於我和別的基督徒之間的關係，因此這些事是沒有益處的，所以有些事別人能作，我不能作，因為作了無益，不能增進我與別人的關係和責任，甚至對神的事工、神的榮耀有損。

其次是「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可行的事可能會轄制我、束縛我，它可能成了我的律法，控制著我。這裏的第一個原則是自由：「凡事我都可行」，在基督徒的經歷裏面，沒有任何的自然的力量受壓抑的，而第二個原則是所有的力量都要受到限制，受到管理，都是要在聖靈的節制下來運行的。這是一種雙重的關係：第一，我跟別人的關係，包括我對人、我對神，凡事不一定是有益處的；第二，對我的影響，「總不受它的轄制」，不讓自己成為它的奴隸，而違背了主。「凡事我都可行」是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可是這個自由要受到兩個前題的限制，就是所行的事必須是「有益的」，是「不受它的轄制的」。

2. 信徒生活運用（13-20 節）

第十三節，那是講到原則的運用，相當地明顯，保羅接著就舉出一個例子，在第十三節「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哥林多人說食物是為肚子，肚子是為食物，這兩樣都會毀壞，這一句話沒有錯，食物需要肚腹來裝填，肚腹需要食物來維持身體，但兩者都是次要的，它們都是短暫的，會朽壞的，是無法長久存在的，所以他們接著就進展到凡物都可吃，什麼都可以吃了，有的人確實的有偶像的知識，也有真神的知識，什麼都可吃，他們連外邦人在偶像廟中祭拜偶像後的宴席，祭偶像之物他們也吃（這件事我們以後還會再談到），然後他們就應用到一個不合理的結論——「身子是為肚腹，肚腹是為身子」，然後更發揮到變成「身子是為著性，性是為著身子」，因為他們認為食慾和性慾都是人的本能，就好像我們中國人所說的「食色性也」，與靈性無關，是身體上自然的需要，同樣無須要克制，所以他們就去跟娼妓聯合，但保羅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食物為肚腹，肚腹為食物，兩樣都會壞，是可以的，可是我們身子不是為淫亂，身子是為主，要跟主聯合，是主的身子，不能夠犯淫亂，跟娼妓聯合，因為兩性的關係直接的影響到人格和信徒與主基督的關係，他們把「凡事都可行」亂加應用，保羅說這樣是不對的。

保羅說：「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這裏所說的是身子，而不是肉體。新約聖經裏面常用肉體來描述那種完全降服在物質慾望的生活態度，而這個地方身子是指神創造的一部份，是指一個完整、健全、理想的身子，是我們肉身在基督身體上的地位。請注意他在這段話裏面宣告有關身子有三件事情：第一在十三節：「身子乃為主……主也是為身子」；第二在十五節：「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第三在十九節：「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

首先，保羅用對比來說明神將如何毀壞短暫的事物，如今他論及到基督徒的身子，指出它不是短暫的，而永存的，因為神要照祂的旨意叫這身子復活，以成就祂的計劃，也就是說若順服在神的主權，完全在聖靈的控制下，那原先可行的事就更為可行，保羅不單單是講到身子是為主，而且主是為身子，祂供應身子一切的需要，好叫身子的功能在神的管理下，行合宜的事。

接著他十五節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

「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肢體不能單獨地離開身體而行動，因此我們若犯姦淫，就是污穢了基督所有的肢體，因此我們不能把基督的肢體任意行淫，像娼妓的肢體一樣，而且主在設立婚姻的時候他講到：「二人成為一體」，乃是指正常的婚姻關係中夫妻的性關係，就是夫妻兩個人的聯合；若與娼妓行淫，就是與她聯合了。保羅在第十七節說：「但我們是與主聯合的，便與主成

為一靈」，主在世上的時候，祂一切的能力都在聖靈控制下，雖然凡事祂都可行，但為了祂的重大使命，有些事未必有益處，祂從來不渴望作一切可行的事，祂也不讓那些事來轄制祂。信徒乃是與主發生生命的關係，與主聯合，又領受神兒子的靈，當然就與基督成為一靈，所以應該像祂一樣在聖靈控制之下來行事。

第十八節 保羅提醒信徒怎麼樣才不至落於淫亂的罪中，就是「逃避」，不是抵擋，是要及早逃避，而不要讓試探有一點機會。他接著說：「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這段不太容易來解釋，有些解經家說這句「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是當年哥林多自由派的一個口號，那麼保羅在這裏糾正他們的不對，而指出他們說，「行淫的」不是在身子外，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加爾文解釋這一段的經文，他說「保羅並不是不承認還有其他別的罪，也得罪自己的身子，不過是說：別的對身子有污點的罪，沒有比行淫更甚的」。其他罪雖然跟身子有關，但並未與自己身子以外的人聯合。

最後保羅說 在第十九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殿是指裏面的至聖所，跟三章十六節為同一個字，指聖靈實際居住的地方，也就是說你們已經從神領受了聖靈，你們不再是屬自己的人，不能任意而行，六章二十節說：「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重價買來的」，是耶穌基督用祂的寶血與生命買贖回來的，不只是我們的靈魂，也包括我們的身體，因此「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要知道我們與主耶穌是成為一體的，聖靈在我們心中居住，我們與別人是息息相關的，有些事是有益處的，有些事是無益處的，最重要是身子是要在一切思想、責任、功用上都受主所管理。所以真正認識十字架的福音、復活的福音，又有聖靈運作的人，他不會活得很隨便。

思考問題：

1. 弟兄姊妹若有彼此相爭的事，怎麼處理？為何要如此處理？
2. 我們信徒生活與自由的關係如何？
3. 我們如何在身子上榮耀神？